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84



采 购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项目代码	见附表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570068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暗标.....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一、服务内容.....	32
二、服务需求.....	32
三、人员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2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2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附件1:投标函.....	6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69

附件4: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5: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4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附件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10-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4
附件12:投标承诺函.....	85
附件13:其他材料.....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84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60000.00元
最高限价：49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88号-1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4960000.00	49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本次拟采购项目主要以排水防涝为目的，该批项目的实施能保证区域有效防御相应风险，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通过一系列的改造措施，提高该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解决区域积水内涝现象。主要包括：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排水泵站以及排涝渠道。共15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74622万元。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建设计划，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如有）、检测及监测服务等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采购需求；并根据发改部门批复核准的招标方案，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确定各项工作的承包商；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项目前期及后期的各项验收及备案等手续；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相关合同的洽谈签订；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对项目实施、履约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间验收、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管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止。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单项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概算。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 按甲乙双方正式书面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并验收移交使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期和经双方确认的工期变更外。

招标管理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界定招标范围, 合理划分标段; 确保代建项目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合规合法。

协调目标: 确保参建各方分工明确, 配合顺畅, 有序可控。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代建项目总负责人: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 拟派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 代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以上三人不得兼任。

(5) 信誉要求: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 每天上午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请投标人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51%后收取, 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2.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8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 系 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施工招标完成, 施工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管理费(以施工单位月度累计产值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为准),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结算移交完成并提交全套工程管理资料后, 支付剩余价款。 实际支付进度以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管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止。
1.3.2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 验收工作由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 由供应商提出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会。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要求: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4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p> <p>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②代建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施工负责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 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p> <p>(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签章;</p> <p>(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p>

		(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最高者并列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2.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51%后收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 8111101013500358227 3.“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

		<p>则性约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标“暗标”评审</p>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3.5.2 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服务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1) 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 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 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7) 投标承诺函;

(1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的问题的澄清,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1.2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足以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规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提出: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 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电话、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照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将拒收。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9.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平台要求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必须使用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使用的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可以根据开标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增加解密次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9.4.5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暗标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共 1 个包。

项目概况：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本次拟采购项目主要以排水防涝为目的，该批项目的实施能保证区域有效防御相应风险，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通过一系列的改造措施，提高该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解决区域积水内涝现象。主要包括：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排水泵站以及排涝渠道。共 15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74622 万元。

本次实施项目含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片区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洛阳市机场南片区排水管道改造项目、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洛阳市古洛渠以北临洛河低洼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洛阳市中州东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贯通项目（一期）、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

二、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建设计划，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如有）、检测及监测服务等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采购需求；并根据发改部门批复核准的招标方案，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确定各项工作的承包商；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项目前期及后期的各项验收及备案等手续；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相关合同的洽谈签订；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对项目实施、履约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间验收、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1)审核勘察单位进度计划。

(2)审核各设计单位进度计划。

(3)协助招标人确定项目设计标准，限额设计，优化方案。

(4)对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性能充分研究，提出技术性意见；对设计方案提出投资评价建议，根据选定的方案，审核方案估算；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根据投资计划控制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进行设计方案及主要材料、设备选型

经济分析:协助调整概算。

- (5)对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专业设计深化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优化意见,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落实。
- (6)审查审图意见及方案优化整改落实情况。
- (7)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处理施工中需设计解决的技术问题。
- (8)按招标人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审核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合理性。

(二) 施工管理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负责监督、协调、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的问题,确保进度、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 (1)施工准备:组织设计交底、检查施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审查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到位情况;审核开工报告。
-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施工单位进度计划;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每周/月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制定进度纠偏措施,审核施工进度周/月报;组织周/月进度例会以及专题会议。
- (3)质量控制: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监理组织架构、检查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是否齐全;检查各专业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权限内的质量管理职责。
- (4)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审核项目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环境保护计划;督促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权限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 (5)工程验收: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竣工、政府质检部门验收、各项市政工程与该项目的接口工作,配合招标人办理涉及验收的全部手续,并有责任维护招标人经济利益和法律权益。在该项目在质量监督部门正常备案,以及该项目全部市政工程完工接管后,中标人可以不再保留进驻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
- (6)档案管理:负责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及时向招标人移交档案

(三) 投资管控

- (1)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并检查执行。
- (2)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降低费用。
- (3)按照招标人要求审查承包人材料价格,就招标人设备、材料的采购提供建议。
- (4)组织对不同技术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和比较,提出最优性价比的建议。
- (5)按照招标人规定的程序,做好工程量计量、审核、签证工作,对施工中引起的工程量和费用变化进行预审,提出审核意见,报招标人审批。
- (6)严格控制工程签证,所有签证均须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7)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须招标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索赔事宜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9)按照招标人要求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支付。

(10)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四) 招标及采购管理配合

(1)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拟招标项目的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如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资料需进行专家论证、市场调查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代建单位应进行组织,以达到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及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内部制度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3) 组织进行招投标活动。

(五) 报建审批手续的办理

项目建设全过程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土地、立项、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驳、证件办理(含不动产权证书)等法定建设手续。

(六) 管理团队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的管理团队人员在日常工作生产生活中,其人身财产安全等(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负责。

三、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须派至少 25 人进行现场管理(含 4 个管理人员),设置工程技术、信息化、合同造价、安全环保、生产协调等部门及岗位,以上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
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委 托 人： _____

代 建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使用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工程代建制管理的配套文件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责权，保证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严控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46220000.00 元，具体以立项批复概算为准。

项目内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本次拟采购项目主要以排水防涝为目的，该批项目的实施能保证区域有效防御相应风险，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周边环境。通过一系列的改造措施，提高该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解决区域积水内涝现象。主要包括：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排水泵站以及排涝渠道。

项目地点：洛阳市

项目规模：共 15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74622 万元。

二、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建设计划，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如有）、检测及监测服务等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采购需求；并根据发改部门批复核准的招标方案，配合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确定各项工作的承包商；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项目前期及后期的各项验收及备案等手续；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相关合同的洽谈签订；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对项目实施、履约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间验收、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

具体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1)审核勘察单位进度计划。

(2)审核各设计单位进度计划。

(3)协助招标人确定项目设计标准，限额设计，优化方案。

(4)对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性能充分研究，提出技术性意见；对设计方案提出投资评价建议，根据选定的方案，审核方案估算；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根据投资计划控制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进行设计方案及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经济分析；协助调整概算。

(5)对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专业设计深化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优化意见，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落实。

(6)审查审图意见及方案优化整改落实情况。

(7)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处理施工中需设计解决的技术问题。

(8)按招标人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审核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合理性。

（二）施工管理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负责监督、协调、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的问题，确保进度、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1)施工准备:组织设计交底、检查施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审查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到位情况;审核开工报告。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施工单位进度计划;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每周/月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制定进度纠偏措施，审核施工进度周/月报;组织周/月进度例会以及专题会议。

(3)质量控制: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监理组织架构、检查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是否齐全;检查各专业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权限内的质量管理职责。

(4)安全控制:代建人应组织代建项目中间验收和阶段验收，加强代建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同时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5)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审核项目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环境保护计划;督促监理单位全面履行

监理权限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6)工程验收: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竣工、政府质检部门验收、各项市政工程与该项目的接口工作,配合招标人办理涉及验收的全部手续,并有责任维护招标人经济利益和法律权益。在该项目在质量监督部门正常备案,以及该项目全部市政工程完工接管后,中标人可以不再保留进驻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

(7)档案管理:负责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及时向招标人移交档案

(三) 投资管控

(1)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并检查执行。

(2)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降低费用。

(3)按照招标人要求审查承包人材料价格,就招标人设备、材料的采购提供建议。

(4)组织对不同技术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和比较,提出最优性价比的建议。

(5)按照招标人规定的程序,做好工程量计量、审核、签证工作,对施工中引起的工程量和费用变化进行预审,提出审核意见,报招标人审批。

(6)严格控制工程签证,所有签证均须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7)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须招标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索赔事宜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9)按照招标人要求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支付。

(10)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四) 招标及采购管理配合

配合招标人对招标采购中有关工程技术要求,提出建议。

(1)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拟招标项目的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如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资料需进行专家论证、市场调查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代建单位应进行组织,以达到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及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内部制度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3)组织进行招投标活动。

(五) 报建审批手续的办理

项目建设全过程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土地、立项、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驳、证件办理(含不动产权证书)等法定建设手续。

(六) 管理团队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的管理团队人员在日常工作生产生活中，其人身财产安全等(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负责。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 (1)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2)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单项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概算。
- (3)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4) 工期控制目标: 按甲乙双方正式书面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并验收移交使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期和经双方确认的工期变更外。
- (5) 招标管理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界定招标范围, 合理划分标段; 确保代建项目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合规合法。
- (6) 协调目标: 确保参建各方分工明确, 配合顺畅, 有序可控。

四、代建管理费

代建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_____), 计算方法、给付方式等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五、代建项目质量保修期

根据代建项目具体实施合同约定为准。

六、代建管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管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止。

七、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八、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对委托/使用人负责。**

十、**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经委托人和代建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代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和使用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项目建议书明确的项目(法人)单位。
3. “委托人授权代表”,即项目(法人)单位现场代表,是指项目(法人)单位授权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4. “使用人”是指代建项目建成后,负责使用项目的一方。
5. “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6. “代建项目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7. “代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9. “附加工作”是指:(1)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或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1.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3.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人以委托人名义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标准和规范是指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签署当天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代建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委托人和代建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专业工作单位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及决算进行审核。

3. 委托人有权委托代建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合同。

4.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代建项目部工作人员，直至满足项目要求为止。

5.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及其职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乙方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要求代建人赔偿，委托人有权就因代建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6.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各项工作的审批权和决定权，包括且不仅限于：①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建筑特点、设计标准、建设周期、主要工艺设备选择的决定权。②对影响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事项进行合理调整的审批权和决定权，调整情况经双方同意后，代建人应按照委托人调整后的目标对整个项目管理进行相应调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合同应支付款项的审批权。

7.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周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咨询建议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有权要求代建人在其提出要求后，在合理时间内向其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8. 委托人有权参与代建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解除验收和项目移交接收。

9.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10. 法律规定的委托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代建人权利

1.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发改部门批复核准的招标方案，配合委托人组织选择各项工作的专业工作单位，配合委托人进行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 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署工程进度报表。

(3) 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建筑特点、设计标准、建设周期、主要工艺设备和供应商选择的建议权。

。

(4) 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并检查执行。

(5) 按照招标人规定的程序，做好工程量计量、审核、签证工作，对施工中引起的工程量和费用变化进行预审，提出审核意见，报招标人审批。

(6) 依法依合同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与费用。

(7)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2.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除外)。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变更要求。

3. 代建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委托人核拨代建管理费和代建管理奖励资金。
4. 代建人有权就因非代建人原因(如服务期限延长)造成的损失向责任方提出索赔。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与拨付。
2. 委托人应协调代建人与代建项目建设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应授权并协助代建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土地、立项、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驳、证件办理(含不动产权证书)等法定建设手续。
3. 委托人应向代建人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代建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招标与采购,并会同代建人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与代建项目建设有关的全部合同和协议,同时委托人应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4. 委托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料等进行监督,参与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5.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6. 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代建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代建人义务

1. 代建人应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在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年度投资计划、土地、立项、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驳、证件办理(含不动产权证书)等法定建设手续。如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土地、立项等问题导致未能按时开工,则工期顺延。
2. 代建人应组建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需要的代建项目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汇报代建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料等内容,主动接受委托人监管。
3. 代建人派驻本项目的职员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项目管理服务义务,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理项目管理建议,维护委托人合法利益,对于不满足本项目项目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更换。
4. 代建人应配合对接勘察设计相关工作。代建人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委托人和相关专业人员对初步(扩初)方案的细化分析和详细要求,负责对接专业设计单位,对代建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组织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
5. 代建人应组织初步设计和概算的编制,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后,报发改财政等部门评审。代建人须严格执行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以此作为投资控制的目标,推行限额设计。
6. 代建人应在项目开工前提交代建项目管理方案报委托人审查。
7. 代建人应根据发改部门批复核准的招标方案,配合委托人组织选择各项工作的专业工作单位,配合委托人进行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8. 代建人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负责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工作,代建人应负责将代建项目建设有关的全部合同和协议报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与委托人共同签订各项合同,代建人负责对代建项目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9. 代建人应按代建项目进度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报送项目月报、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委托人、项目出资部门报送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10. 工程变更原则上实行事前备案。由设计院、承包商、代建人以及审图部门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各类变更事项，过程跟踪评审单位先行审核，代建人复核，复核通过后，根据市政府有关工程变更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备案。

11. 代建项目因规划调整、功能变更等原因引起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变化的，或因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如地质条件异常或建筑市场价格暴涨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建设费用超出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按我市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处理。

12. 代建人应组织代建项目中间验收和阶段验收，加强代建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同时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3.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移交手续。

14. 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组织签订保修服务协议，监督落实项目移交后的工程保修责任。

15. 代建人负责收集、整理和汇编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按照国家、省和市级有关档案管理的标准及时编制、移交竣工资料。

16. 承发包合同结算事宜应按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办理。承发包合同结算报告由相关专业工作单位编制，代建人负责组织初审并报项目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评审，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相关规定实施审计。

17. 代建人应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的规定，及时做好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工作，实现“‘招标控制价、中标合同价和竣工结算价’三价公开”，以便接受社会监督。

18. 若代建人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该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代建人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在合同结算前一周移交给委托人。

19.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托人委托本合同约定项目管理服务业务范围之外的工作，代建人具备完成这些工作的相应实力，则代建人应当承担这些工作，双方应就新增委托内容进行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0. 代建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施工管理过程中的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交指定人员存档；全过程管理资料应及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

21. 全力配合委托人立项、规划用地、专项审批等报建工作，如委托人单项委托报建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

22.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协助委托人协调参与建设项目各相关方。

23. 代建人应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配合开展项目决算评审，完整移交项目建设、竣工及财务资料，并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4. 负责评价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25. 避免项目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组织协调文明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对非文明施工行为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

(2) 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约束参建各方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3) 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向其员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福利。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6.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项目实体移交证书颁发前，代建人均应负责做好各单位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27.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合同各方的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代建人，同时尽最大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代建人协商解决；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代建人责任

1. 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代建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非委托人原因擅自邀请招标或不依法公开招标，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经调查认定事实后，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和弥补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同时尽最大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代建人原因未达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和弥补损失；代建人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和弥补损失。

第五章 合同价格和计量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价格和计量支付

1.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取费基数、取费费率，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本项目代建管理违约金扣除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 代建管理费包括代建人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场所费、日常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竣工验收费、财务费、人才培养费、应缴公司各类税费、其它管理性质的支出和合理的利润。

4. 计量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与支付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与支付

1. 委托人负责申请项目所需资金，代建人负责协助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手续办理等，建设资金依据项目实际确定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基于市财政管理制度进行支付，代建管理费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代建人。

2. 各承发包合同中，应按我市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其它相关规定约定付款条件与付款进度。

3. 符合付款条件时，按以下流程申请拨付资金：

(1) 代建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及付款申请表；

(2) 委托人审核后，向相应的项目出资部门申请拨款。

4. 项目资金支付时，收款的各专业工作单位应开具合格的发票(预付款项则为收据，以承发包合同为依据)，发票中付款单位应填写委托人名称，具体包括：委托人名称_____；委托人地址：_____；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发票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地址：_____。

5. 如遇水、电、燃气、审图等相关款项支付时，无法在支付前提供发票的，由代建人先行向专业工作单位支付，该款项以收据签收，事后提供合格的发票。

6. 付款方式：施工招标完成，施工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管理费（以施工单位月度累计产值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移交完成并提交全套工程管理资料后，支付剩余价款。实际支付进度以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使用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代建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和使用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和使用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在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竣工财务决算，代建人履约缺陷期责任满结清代建管理费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章 争议和索赔

第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任何一方均不能以涉诉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代建项目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即：____项目部(附项目部人员名单)。

项目部成员	姓名	执业证书号(如果有)
代建项目总负责人		
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管理工程师		
档案工程师		

注:可依据“代建项目部”实际情况增加相关人员信息。

(2) “**代建项目负责人**”，即**代建单位代表**，是指**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即：____，联系方式：____

2. 适用法律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 工程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2)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4. 联络

代建人指定____为本工程代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负责与委托人、使用人的联系，负责代建项目的全部管理工作，签署代建过程中与各方的往来文件，送达地点____。

代建人指定____为本工程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负责代建项目的具体技术管理工作。

5. 其它约定

委托人和代建人为按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作出的其它约定：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计量支付

1. 合同价格

代建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代建管理费合同价不作调整。

在责任期内，代建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如有违反招投标规定，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违反代建人义务和责任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项目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代建人需承担人民币【大写】___（¥___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代建管理费结算时一并扣减。

代建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负责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委托人同意，代建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不履行合同的行为，一经发现，代建人需承担【大写】___万元(人民币)，【小写】¥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代建管理费结算时一并扣减。

代建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人员应常驻代建项目现场，不得擅离，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项目现场的，应履行书面请假程序，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每次请假期限不得超过___个工作日，每年度请假累计不得超过___日。未履行上述手续擅自离岗的，视同违规变更、撤换项目人员。代建人需承担【大写】___万元(人民币)，【小写】¥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代建管理费结算时一并扣减。

2. 计量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项目建设资金的约定和拨付，由财政部门与委托人、代建人基于财政管理制度，依据项目实际确定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按时支付。

第四条 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委托人与代建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代建人须将工程移交给委托人。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代建人应和委托人共同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对专业工作单位的保修工作，代建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管理责任；一年期满后在所余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专业工作单位直接向委托人承担保修义务，专业工作单位的保修金(如有)在保修期满后由委托人直接向其支付，代建人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合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合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第六章。

2.2.3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

				<p>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阶段对报价合理性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项目管理机构1	<p>除代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组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2	<p>除代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外,拟投入项</p>

				<p>目组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2.0	项目管理机构3	<p>除代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组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10.0	项目管理机构4	<p>除代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组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投资控制方案	<p>对工程总投资和各个节点的成本进行分析，制定投资控制的目标，分析投资控制的重难点，并制定合理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保证项目有节奏、有秩序、合理衔接地顺利完成。</p> <p>(1) 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全面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弱，得5分；</p> <p>(3) 方案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8.0	进度控制方案	<p>在工期总目标的前提下，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紧密配合，保证项目有节奏、有秩序、合理衔接地顺利完成。</p> <p>(1) 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全面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弱，得5分；</p> <p>(3) 方案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8.0	质量控制方案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p>

				<p>(1) 质量目标明确, 并有能实现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能够确保服务质量, 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且可操作性强, 得 8 分;</p> <p>(2) 制定了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 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可操作性弱, 得 5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方案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5.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方案, 至少应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管理方案措施等内容。</p> <p>(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内容完善、合理,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较完善、合理一般, 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5.0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对项目有较深的理解，针对本工程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且拟采取的方案合理可行。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在合理降低投资、缩短工期、提高工程质量、采用新方法和新工艺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更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全面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弱，得3分；</p> <p>(3) 方案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5.0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和措施	<p>根据投标人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和措施打分。</p> <p>(1) 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和措施不全面，方案缺少科学性合理性，措施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5.0	前期报批管理方案	<p>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前期报批管理方案，方案应全面。</p> <p>(1) 前期报批管理方案完善、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方案详细可行、全</p>

				<p>面科学、可操作性强且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前期报批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3)前期报批管理方案较完善、合理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5.0	招标管理方案	<p>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招标管理方案，包括招标内容、采用的招标方式、标段划分情况、各标段招标方案重点难点的把控等内容。</p> <p>(1)招标管理方案完善、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方案详细可行、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且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前期报批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3)前期报批管理方案较完善、合理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5.0	竣工验收管理方案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竣工验收管理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验收准备阶段、验收组织阶段、验收实施阶段、验收整改阶段、验收备案阶段内容。</p> <p>(1)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方案全面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弱，得3分；</p>

				<p>(3) 方案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8.0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打分。</p> <p>(1)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8分；</p> <p>(2)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p> <p>(3)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不完善、不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4.0	信息档案管理方案	<p>项目信息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p> <p>(1)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4分；</p> <p>(2)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得2分；</p> <p>(3) 内容描述不够完整详细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0	4.0	项目移交方案和措施	<p>根据投标人项目移交方案和措施打分。</p> <p>(1) 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 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方案较科</p>

				<p>学合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和措施不全面，方案缺少科学合理性，措施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质量等）。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代建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施工负责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0-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材料